



南京理工大学

机动式测量系统-末端测量系统部分采  
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Z0013-G26HZ0039（校内编号）

XHTC-HW-2026-0085（代理机构编号）

采 购 人：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理工大学机动式测量系统-末端测量系统部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报名、缴费、采购文件下载，并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4 点 30 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XHTC-HW-2026-0085（代理机构编号）

ZZ0013-G26HZ0039（校内编号）

（二）项目名称：机动式测量系统-末端测量系统部分

（三）预算金额：706.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机动式测量系统-末端测量系统部分 1 套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4. 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20日，每日09:00-11:00、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方式，<http://zbpt.njust.edu.cn/>

3. 方式：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线上报名、缴费、采购文件下载

(1) 请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先在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

(<http://zbpt.njust.edu.cn/>)上找到该项目采购公告并点击“我要报名”按钮进行线上报名。

(2) 购买采购文件方式：线上缴费。

采购文件每套每标段售价300元，请潜在供应商在该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部点击“缴纳标书费”，并按要求操作缴纳费用(请务必准确填写各项内容)。标书费售后不退。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缴纳，否则无法成功报名。交费后系统开具电子版发票至缴费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下载。

请潜在供应商在该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部点击“下载标书”，按要求操作，填写验证码等，即可成功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稿。(无须再现场购买纸质文件)报名截止后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及相关图纸(如有)电子文档将再次以邮件形式统一发送至成功报名潜在供应商单位邮箱。

售价：¥300.00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A2幢518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光华路129-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和南京理工大学招投标办公室官网发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理工大学

---

地址：南京市孝陵卫街 200 号

联系方式：燕老师 025-8430382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联系方式：电话 025-83715090、025-57951590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昀昀

电话：025-83715090，025-57951590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机动式测量系统-末端测量系统部分
2	采购人名称：南京理工大学 详细地址：南京市孝陵卫街 200 号 联系方式：燕老师 025-84303820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1185221
9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1 份（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 <b>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b> ）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3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同开标地点，见第一章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开标。
1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6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ol> <p>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本项目中相关供应商收到要求后应当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递交，否则视为放弃。</p>
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20	<p>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li> <li>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li> <li>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li> <li>4.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5.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li> <li>6.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li> <li>7.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li> <li>8.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li> </ol>

	<p>(响应) 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21	<p>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22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部门: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顾昀昀</p> <p>4、联系电话: 025-83715090</p>

---

	5、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

2.1 采购人：见第二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二章。

2.3 供应商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2.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3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声明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 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7) 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费用；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依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供应商报价低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况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见前附表。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投标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 **15.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成交）服务费**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5.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
- 3) 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已签订的资料和收款账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未交纳；
- 5) 中标（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6)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7) 供应商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8)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以及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若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5 中标（成交）服务费

15.5.1 中标（成交）人应在中标（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10000 元收取。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册）。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8.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

18.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 清楚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供应商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

18.4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8.1 条至第 18.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声明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8.4、20.1、2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2.3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供应商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3. 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3.3.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和第 23.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6 中标（成交）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4.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供应商。

##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中标（成交）通知书**

27.1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成交）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中标（成交）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8.1 条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成交）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南京理工大学 XXX 项目采购合同

(适用于国内货物类，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模板，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乙方成交单价
1			
2			
3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一、技术要求

### 1、用途

测量目标交会有关的数据（落点坐标——与目标的距离和方位，落速、落姿）等。

### 2、基本组成

系统主要由三个分系统组成，即：数据采集分系统、数据传输分系统和数据处理分系统。数据采集分系统由 4 套高精度动态光学测量站和 2 套高速光学测量站组成；高精度动态光学测量站由高速可见成像模块、高速红外模块、高精度跟踪架、授时设备等设备组成；高速光学测量站由超高速可见成像模块、电控转台、授时设备等设备组成；数据传输分系统组成主要由通信接口机箱、通信线缆组成；数据处理分系统由采集控制软件、参数测量软件和存储管理软件等组成。

其中 4 套高精度动态光学测量站包括 4 套高精度转台、4 套高速可见光摄像机 1（含镜头、升降支架）、4 套红外相机（含镜头、升降支架）；2 套高速光学测量站包含 2 套超高速可见光相机（含镜头、升降支架）、2 套电控转台；其他：1 台高速可见光摄像机 2（含镜头和支架）。

### 3、主要技术指标

#### 3.1 功能要求

- （1）具备昼夜条件下可视化测量和分析功能；
- （2）能见度大于 10 公里情况下，测量距离大于 4 公里；
- （3）配备可见光相机及红外相机，可在夜间工作，具备全天时工作能力；
- （4）配备的高速相机采集高速运动目标时目标运动模糊小于 1/3 像素，能够实现目标清晰成像；
- （5）配备 4 台高精度跟踪架，可实现手控、电控、外引导跟踪、图像跟踪、固定轨迹跟踪等，具备对标搜索捕获、稳定跟踪能力；末端测量子系统配备多台套高速相机及配套数据处理分系统，具备实况景象记录、影像及测量结果存储与上报能力；
- （6）配备多台套高速相机和红外相机，可实现目标运动的实况景象记录，同时系统配备的授时定位设备可给高速相机 B 码授时，高速相机接受授时后可记录运动起始时间；

---

(7) 支持上述目标、人员和试验场地等特征值输入，根据日期排列试验历史记录；对于给定的训练科目，可滚动显示已排列好的试验结果；

(8) 系统通过环境适应性设计，配备红外相机等可在极端条件下工作。具备在烟幕、尘土、太阳强光照射、高温高湿、雾天等环境下实现系统功能及指标，支持夜间工作；

(9) 系统配备 4 套高精度动态光学测量站和 2 套高速光学测量站，其中每 2 套可组成双目交会光学测量系统，通过子系统数据传输分系统将采集数据传输至数据处理分系统，最终实现偏移量、落点、落速、落姿测量。其中偏移量测量通过快速关键帧定位，可快速下载，实现准实时偏移量测量；试验完成后，完整下载采集数据后进行离线高精度落点、落速、落姿测量（解算）；

(10) 系统采集控制软件具备远程操控功能，观测设备可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终端具备视频/图像实时显示、下载、输出、回放能力，试验结果的结构化打印输出，以及复现运动目标启动瞬时和完整的启动训练过程；

(11) 数据采集分系统可捕获目标交会相关数据（落点坐标，即与目标的距离和方位），并实时传输至数据处理分系统；数据传输分系统负责将采集数据发往数据处理分系统，同时实现后者对前者的控制与监控。数据处理分系统包含双向传输通道，且系统配置光纤、电口双通信方式以保障冗余。采用光纤通信时，双向通道分别承担采集数据向处理分系统的传输，以及处理分系统对采集分系统的遥控与监控任务。数据处理分系统具备多项功能：可实时解算落点坐标，事后高精度解算落点、落速、落姿；支持影像及测量结果的存储与上报，可录入装备、人员、试验场地等特征值；能按日期排列指定装备或人员的试验历史记录，按训练科目滚动展示对应的试验结果；还可实现对数据采集分系统的控制，处理采集数据及操作员输入的特征值，并以数值、视频形式呈现射击结果，供操作人员确认。

### 3.2 技术要求

(1) 高速可见光相机 1（含电动镜头）

★a、分辨率：1920×1080；

★b、帧率：3200fps（满画幅），帧率可调；

c、像元尺寸：10 μm；

★d、连续存储时间：不小于 430s（满画幅满帧率）；

e、通信接口：千兆自适应以太网；

---

f、尺寸：75×75×97mm；

g、相机重量（不含镜头）：≤820g；

★h、电动镜头焦段：40-500mm。

（2）高速可见光相机 2

★a、分辨率 1920×1080；

★b、最高分辨率下的最高拍摄速率 3000 帧/秒；

c、图像深度 12 位；

d、内存不低于 128GB。

（3）高速红外相机（含电动镜头）

★a、分辨率：640×512；

★b、帧率：200fps（满画幅），帧率可调；

c、频率：0.7 μm~1.9 μm；

★d、连续存储时间：不小于 420s（满画幅满帧率）；

e、通信接口：以太网；

f、镜头焦距：40-400mm。

（4）高精度跟踪架

a、承载重量：不小于 10kg；

b、转动范围：方位±180°，俯仰-20°~+110°；

c、编码器精度：优于 5"；

d、测角精度：优于 19.2"；

e、工作方式：定向、电控、手控、自动图像跟踪。

（5）授时设备

a、接口：IRIG-B 码×1、1PPS×1、1PPM×1；

b、授时精度：优于 15ns；

c、定位精度：优于 1m。

（6）超高速可见光相机（含镜头）

a、满足工作距离：200m~1500m 下靶标区：50m~200m 视场的拍摄；

- 
- b、分辨率：1280×1024；
  - c、帧率：不小于 10000fps（满画幅），帧率可调；
  - d、像元尺寸：不小于 14.6 μm；
  - e、存储时间：不小于 18s（1280×1024@10000fps）；
  - f、通信接口：以太网；
  - g、镜头：焦距 70-200mm，光圈 f/2.8，具备电动对焦功能。

#### （7）电控转台

- a、承载重量：不小于 10kg；
- b、转动范围：方位±179°，俯仰-20°~+110°；
- c、定位精度：优于 0.1°；工作方式：定向、电控、手控。

#### （8）数据处理终端

- a、通信接口：以太网×6、RS422×1；
- b、视频接口：HDMI×1；
- c、时统终端 B 码发生器授时精度：≤100ns；
- d、对高速相机授时精度：≤1000ns；
- e、速度测量精度：1.94%；
- f、落点测量精度：0.47m；
- g、落角测量精度：±1.9°。

### 3.3 使用要求

3.3.1 使用方式：野外机动布站。

#### 3.3.2 环境要求

系统布设在落区，需要适应试验场地、训练场工作环境，工作温度需优于-30℃~55℃；存储温度：-20℃~60℃；系统最高工作海拔高度：不小于 5000m。

#### 3.3.3 供电要求

适应电池、油机或市政电网供电；

电源电压：220×（1±10%）V，频率 50Hz±2Hz，系统能正常工作。

#### 3.3.4 运输要求

---

符合铁路运输限界标准和公路运输限界标准，满足运输及转场使用要求；  
设备经上述条件运输后所有零部件不破损、不松动，运输后可正常工作。

### 3.3.5 可靠性要求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geq 303\text{h}$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 $\leq 24\text{min}$ ；

连续工作时间（油机或市政电网供电部分）： $\geq 12\text{h}$ 。

### 3.3.6 对外接口要求

网络接口：符合 TCP/IP 协议；

网络接口速率：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

具备光纤接口；

具备 SDI 等视频外送图像接口。

### 3.3.7 安全防护要求

设备各独立电路与机壳间具有良好的绝缘和耐压性能，各用电设备接地性能良好；  
系统配有结实牢固的便携式仪器运输箱，具有防止运输过程中颠簸造成设备损坏的安全措施。

### 3.3.8 电磁兼容要求

设备应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能经受实际工作环境中各种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并对其它设备不产生干扰。

### 3.3.9 软件要求

软件功能完备，界面友好，交互性强，操作简单，维护方便，工作可靠。

设备内配套 4 个功能模块，安装在数据处理分系统工控机内。具体的，4 个软件模块为：

- （1）布站仿真功能模块；
- （2）采集控制功能模块；
- （3）参数测量功能模块；
- （4）存储管理功能模块。

布站仿真功能模块主要完成系统设备的自动化和最优化布站功能，其能够根据目标的运动特性，自动生成设备的布站位置信息。

采集控制功能模块主要完成系统设备的数据采集功能，具备包括相机实时画面监控、转台实时状态监控、设备上下电等。

参数测量功能模块主要完成无人机标定、系统设备的数据处理，具备对落点坐标（与目标的距离和方位）实时解算功能，可事后高精度解算落点、落速、落姿，可实现影像及测量结果存储与上报。

存储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完成数据存储与管理，具备以下功能：支持装备、人员和试验场地等特征值输入，对于给定的装备或人员，根据日期排列试验历史记录；对于给定的训练科目，可滚动显示已排列好的试验结果。

### 3.3.10 维修性要求

设备的结构设计及零部件布局应便于维修和更换零部件；

对功能相同部件、单元原则上按统一标准进行设计，在故障检测、诊断与装拆时均可互换；

优先选用自主可控器件。

### 3.3.11 外观质量要求

设备外形结构应布局合理美观大方，刻字、刻线、符号、标志等应清晰直观，表面处理牢固细微，无破损、脱漆现象。

### 3.3.12 备品备件要求

主要及核心易损部件应有充足备品备件。

## 4、主要交付清单

### 4.1 硬件交付清单

序号	交付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1	高速可见光相机1(含电动镜头)	分辨率：1920×1080； 帧率：3200fps（满画幅），帧率可调； 像元尺寸：不小于10 μm； 连续存储时间：不小于430s（满画幅满帧频）； 通信接口：以太网。	4
2	高速红外相机（含电动镜头）	分辨率：640×512； 帧率：不小于200fps（满画幅），帧率可调； 频率：0.7 μm~1.9um； 连续存储时间：不小于420s（满画幅满帧频）；	4

		通信接口：以太网。	
3	高精度跟踪架	非标定制； 承载重量：不小于 8kg； 转动范围：方位 $\pm 180^\circ$ ，俯仰 $-20^\circ \sim +110^\circ$ ； 编码器精度：优于 5"； 测角精度：不低于 19.2"； 工作方式：定向、电控、手控、自动图像跟踪。	4
4	授时定位设备	接口：IRIG-B 码 $\times 1$ 、1PPS $\times 1$ 、1PPM $\times 1$ ； 授时精度：优于 15ns； 定位精度：优于 1m。	6
5	超高速可见光相机	工作距离：200m $\sim$ 1500m； 视场范围：50m $\sim$ 200m； 分辨率：1280 $\times$ 1024； 帧率：不小于 10000fps（满画幅），帧率可调； 像元尺寸：不小于 14.6 $\mu\text{m}$ ； 存储时间：不小于 18s（1280 $\times$ 1024@10000fps）； 通信接口：以太网。	2
6	电控转台	非标定制； 承载重量：不小于 10kg； 转动范围：方位 $\pm 179^\circ$ ，俯仰 $-20^\circ \sim +110^\circ$ ； 定位精度：优于 0.1°； 工作方式：定向、电控、手控。	2
7	高速可见光相机 2	高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最高分辨率下的最高拍摄速率 3000 帧/秒； 图像深度 12 位； 内存不低于 128GB。	1
8	数据处理终端 （含光纤通信、电源等）	通信接口：以太网 $\times 6$ 、RS422 $\times 1$ ； 视频接口：HDMI $\times 1$ ； 时统终端 B 码发生器授时精度： $\leq 100\text{ns}$ ；	1

		对高速相机授时精度： $\leq 1000\text{ns}$ ； 配合数据处理分系统后的技术指标： (1) 速度测量精度：1.94%； (2) 落点测量精度：0.47m； (3) 落角测量精度： $\pm 1.9^\circ$ 。	
9	系统管理控制平台	1套系统管理和数据处理软件	1

#### 4.2 软件交付清单

序号	交付内容	数量要求
1	末端测试系统软件	1套

#### 4.3 技术资料交付清单

序号	技术协议规定的需提交文件	交付形式	数量
1	系统配置清单	纸质版/电子版	1套
2	系统产品合格证	纸质版/电子版	1套
3	系统用户手册	纸质版/电子版	1套
4	非标产品设计图册	纸质版/电子版	1套
5	系统系统测试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1套
6	系统软件使用说明书	纸质版/电子版	1套
7	系统维护手册	纸质版/电子版	1套

#### 5、其他

- (1) 需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在舱内集成安装。
- (2) 供应商在工程设计方案阶段接受采购人设备统型。
- (3)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设备最终设计方案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

---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 ★交货地点：南京理工大学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4. ★质保要求：5 年。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
5.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到场技术支持≤48 小时。
6. ★验收要求
  - 6.1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稳定运行一定周期，并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合格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全部货品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按采购人验收流程验收通过，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验收合格。
    - 6.2 验收流程（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 （1）开箱验收：货到现场组织开箱验收，设备的完好性、型号、数量、质保资料等；
      - （2）初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组织进行初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 （3）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且对初验结果整改完毕，可组织相关单位、邀请专家共同验收；
      - （4）试运行验收：设备竣工验收结束后，设备在采购人处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证明。
    - 6.3 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 （1）规范标准：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
      - （2）合同内容：合同设备清单的设备名称、数量、性能参数是否一致；
      - （3）详细设计方案：采购人已确认的详细设计方案。

---

7. ★售后服务:

7.1 中标（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

7.2 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7.3 培训：提供技术服务，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工作直至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一部分：符合性评审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其他实质性偏差

###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 第三部分：评审标准

####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填写对应的声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5.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商务分（1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类似项目业绩	9	审查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以及项目验收证明及付款证明)。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免费质保期	1	在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3	政策功能	1	1.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 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2.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小计		11	

(三) 技术分 (5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24	审查投标文件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共 80 项)得 24 分,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3 分。优于采购文件参数此项不加分。
2	货物配置	6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投产品配置、材料选用及部件质

			<p>量情况进行打分：</p> <p>产品配置、材料选用及部件质量等具有稳定性、可实施性、对本项目的需求贴合程度科学得 6 分；</p> <p>稳定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好、基本贴合用户需求得 3 分；</p> <p>稳定性不足、可实施性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3	设备适用合理性	6	<p>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投设备选型适用合理性进行评分：</p> <p>选型适用合理、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p> <p>选型合理尚有改进空间、贴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选型仅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p>
4	设备技术先进性	6	<p>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投设备的先进性进行打分：</p> <p>技术先进、具有高效率、独创性的得 6 分；</p> <p>技术满足使用要求、达到市场主流水平的得 3 分；</p> <p>技术先进性不足、仅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p>
5	设备质量性能稳定性	6	<p>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投设备的性能及部件质量情况进行打分：</p> <p>产品配置性能、材料选用及部件质量等具有使用稳定性、产品寿命长得 6 分；</p> <p>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相关信息不详尽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p>
6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包括设备到货安装、系统调试、免费培训指导等）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p> <p>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3 分；</p>

			基本不满足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如服务内容、故障解决、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3 分； 基本不满足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小计		59	

★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引起废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产品官方发布的彩页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可反应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实，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保留相应处罚权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 机动式测量系统-末端测 量系统部分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2026-XX

---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需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7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2025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 机动式测量系统-末端测 量系统部分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2026-XX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关文件，且均需加盖公章

- 1 目录
- 2 评分索引表
- 3 投标声明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类似项目情况表（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评分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b>价格分</b>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材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b>商务评分</b>		
1	评分项 1	
2	评分项 2	
3	评分项 3	
<b>技术评分</b>		
1	评分项 1	
2	评分项 2	
3	评分项 3	
4	评分项 4	
5	评分项 5	
6	评分项 6	

注：

1. 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 2.1 投标声明函格式

### 投标声明函

致：南京理工大学、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不退）。

在此，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期履约、质保达标。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否则，属于故意扰乱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公司同意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我公司同意，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9.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全过程中的陈述、提供的材料、往来函件和本套投标文件（包含报价和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处罚、失信惩戒，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本投标函落款地址。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8.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 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 如未提供,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2.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
总价：_____。							
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是否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 _____（是/否）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 如出现分项报价表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则不一致的内容在评审时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4. 规格型号必须填写，不能为空，如不是定型产品，可以填非标。
5.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 况	偏离程度说明及# 号技术指标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 2.7 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 2.9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格式（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